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11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涂慶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5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其中新臺幣76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曾嘉偉所有並由訴外人林慶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南投縣○○鎮○○000號前，違規左轉，適訴外人謝明月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緊急煞停，系爭汽車亦煞車不及碰撞前車，致系爭汽車受損，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37,841元（工資40,915元、塗裝34,125元、零件162,801元），被告為本件肇事主因，應負肇事責任，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並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237,8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伊雖有違規左轉之過失，但系爭汽車損害之發生
04 主要起因於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追撞前車，伊僅有10分之1之
05 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汽車保險單、系爭汽
08 車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09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
10 票、理賠書等，並經本院向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調取本件
11 交通事故相關卷宗資料查閱屬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認原
12 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兩造僅爭執過失比例，原告主張系爭
13 汽車僅負3成責任，被告則認其僅應負1成責任，是本件應審
14 酌者為責任比例之問題。

15 (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
17 之2本文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8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19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20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1 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行車不慎，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
22 造成原告所承保之系爭汽車損壞，原告已賠付系爭汽車之上
23 開修復費用，則原告自得於其給付之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
24 被保險人向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6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7 舊品，應予折舊。系爭汽車修復費用中關於零件費用105,80
28 8元，有上開服務維修費清單在卷可查，既係以新零件更換
29 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始為合理。依行政
30 院所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汽車之
31 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已逾耐用年限，故以平均法計算

其零件折舊後之殘餘價值為27,13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62,801 \div (5+1) = 27,134$ ，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下同】，是系爭汽車修復之必要費用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40,915元、塗裝34,125元後為102,174元【計算式： $27,134 + 40,915 + 34,125 = 102,174$ 】。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被告固有違規左轉之不當駕駛行為，惟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系爭汽車行駛時自應注意車前狀況，其於前車因被告違規左轉時，被迫煞停，系爭汽車未能安全煞停而追撞前車，足認其未保持安全距離，違反交通規則，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為肇事主因，而被告違規左轉，為肇事次因，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0,652元（計算式： $102,174 \times 30\% = 30,652$ ）。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6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乃以單一之聲明，主張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本院既已認原告本於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所為之主張，洵屬有據，進而認定原告所為之請求有無理由，且縱令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為之請求，亦屬有據，因原告所為之請求有無理由，亦應依前開說明為相同認定，核與原告本於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所得請求之賠償，並無二致，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並無不同，對原告而言，並未更為有利，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

毋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為之請求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並諭知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76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曾怡嘉